

國立勤益技術學院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95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校長

記錄：黃嫻謙

出席人員：張天任委員、楊善國委員、徐欽賢委員、歐珍方委員、韋磊委員、劉柏宏委員、潘吉祥委員、張俊民委員、林勤豐委員、謝忠祐委員、陸紀文委員、賴雲龍委員、廖麗滿委員、謝翠玲委員、蘇榮基委員、趙有光委員、甘孟士委員等

（請假委員：楊旭豪委員、賴秋庚委員、王文派委員、錢玉樹委員、陳瑞和委員、劉紹漢委員、孫殿元委員、李安悌委員、吳世光委員、范振銘委員、劉中翔委員）

列席人員：陳建平執行秘書、會計室糠秀捉主任、人事室曾國鐘主任、管理學群林文燦學群長

壹、 校長致詞（略）

貳、 前次校發會決議案執行情形

案號：95C0103（請更正為 95C0201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因應大學法之修正，針對本校行政組織調整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「景觀設計與管理系」名稱建議改名，請循改名程序辦理。

2.教官室修改為軍訓室。

3.其餘部分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 95.7.19 校務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5C0104（請更正為 95C0202）

提案單位：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小組

案由：為因應本校改名科大後各院長室及部分單位空間調整，規劃調整分配適當空間及所需搬遷費用支應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所需經費經討論通過後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同意支用。

決議：1. 空間部分照案通過。

2. 經費部分修正後通過(如附表一)。

執行情形：1. 空間部分，請各單位進行搬遷規劃。

2. 經費部分，各單位依據核定額度再細算後，提出明細表由秘書室彙整，提 95.7.12 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5C0105（請更正為 95C0203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本校青永館廣場前草皮擬規劃設計休閒咖啡屋建議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持續規劃辦理。

案號：95C0106（請更正為 95C0204）

提案單位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案由：工管大樓內部建築、外牆及實驗室整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更換窗戶避免漏水及內部整修總計 300 萬元。

執行情形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案號：95C0107（請更正為 95C0205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社團活動館（原電子館）內部建築、外牆整修案，提議討論。

決議：1. 組成經濟效益評估小組，由總務長召集四學群長、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宋文沛主任、企管系林麗嬌主任、休閒系蘇榮基主任及建築師 1 人組成。

2. 評估結果請提下週本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經濟效益評估結果，提 95.7.12 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5C0108（請更正為 95C0206）

提案單位：機械工程系

案由：本系分系後實驗室空間調整，需整修工程費用陳請校務基金補助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重新細算後提出明細表，由秘書室彙整，提 95.7.12 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案號：95C0109（請更正為 95C0207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置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會後進行協調後決議。

執行情形：將於 95.7.13 由教務長召集相關單位討論後，簽奉 校長後定案。

參、 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

案號：95C0301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搬遷經費暨機械系實驗室空間經費明細彙整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 95.7.6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辦法：經費細項及總額經本委員會決議後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1. 為撙節開支，原設備是否需報廢重新採購，請由一級單位主管認定管控並明列清單，搬遷後一年內不得報廢。遷出單位盡量將可用設備留供進駐單位使用。

2. 本案由總務處統籌辦理於九月底前執行完畢。

案號：95C0302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社團活動館（原電子館）內部建築、外牆整修經濟效益評估案，提議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本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評估報告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，相關整修細項內容提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補充報告。

附帶決議：對於社團活動館（原電子館）達到堪用年限後之未來規劃，請研發處召開本校中長程計畫修正會議，由研發長召集 4 學群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及主秘組成規劃小組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號：95C0303

提案單位：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

案由：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空間需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即將於 96 學年度開始招生，亟需空間，請規劃所需空間以利所務推行。

決議：未來待休閒系搬至電子館後之空間可滿足需求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10 分